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告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與代表中核海外及本公司聯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中核海外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llenge Shore訂立若干融資文件，包括該契據，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海外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Challenge Shore向中核海外送達行使通知，要求根據該契據行使其權利，向中核海外購買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32%），每股作價1.77港元。轉讓5,0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待完成有關轉讓後，中核海外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由74.999%減至73.679%。

釋義

「Challenge Shore」	指	Challenge Shor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核海外」	指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契據」	指	構成購買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契據，由中核海外(為發行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向Challenge Shore發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具有收購建議文件賦予之意義

「收購建議文件」	指	代表中核海外及本公司聯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建剛先生及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